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1. 豫0327刑更6号

罪犯任伟仃，女，汉族，1989年X月X日出生，公民身份号码410327XXXXXXXXXXXX，小学毕业，农民，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宜阳县XXXXXX，住宜阳县XXXXXX。

2023年12月4日，河南省宜阳县人民检察院以宜检未刑诉〔2023〕20号起诉书指控任伟仃、吴矿辉、李线玲犯拐卖儿童罪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经审理于2024年3月4日作出（2023）豫0327刑初538号刑事判决，以罪犯任伟仃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。宣判后，任伟仃、吴矿辉、李线玲均未上诉，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。2024年3月18日任伟仃以其于2023年9月16日生育一男婴处于哺乳期为由向本院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本院经审理于2024年3月27日作出（2024）豫0327刑更3号暂予监外执行决定，对罪犯任伟仃暂予监外执行，期限自2024年3月27日至2024年9月15日止。并将任伟仃交由宜阳县社区矫正局进行社区矫正。宜阳县社区矫正局于2024年9月4日向本院出具《关于任伟仃怀孕情况说明》载明，任伟仃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，能够遵守相关规定。目前其再次怀孕，请贵院依法办理。

2024年9月6日,任伟仃以其怀孕为由再次向本院社申请暂予监外执行，并提交了2024年8月25日宜阳县第三人民医院检验报告单，2024年9月3日宜阳县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报告单，2024年9月6日宜阳县中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报告单、检验报告单、诊断证明书。2024年10月11日，本院委托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对任伟仃是否妊娠进行医学诊断。2024年10月22日，河南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作出河大一附院刑医鉴字[2024]第344号罪犯病情诊断书，鉴定意见为“任伟仃目前属:宫内妊娠。”2024年11月7日，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组织专家诊断论证，同日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豫0327司辅核7号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专家论证意见书，意见为：目前无法确定罪犯任伟仃宫内孕。建议1月后再检查确定。2024年12月9日任伟仃提交其于2024年12月8日在宜阳县人民医院的彩色超声诊断报告书，证明其宫内单活胎，胎儿大小如孕约19周2天。2024年12月12日本院立案受理任伟仃暂予监外执行一案，同日进行网上公示，2024年12月16日发布公开听证公告。

2024年12月20日，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召开听证会，申请人任伟仃到庭参加听证，宜阳县人民检察院委派葛佳佳到庭参加听证。宜阳县人民检察院的意见为：1.对相关证据的来源、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；2.对审理程序合法性无异议；3.根据宜阳县人民医院彩色超声诊断报告单、宜阳县中医院彩色多普勒超声检查报告单等证据。该院认为，以上证据能够证明任伟仃怀孕的事实。请你院严格按照《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＜暂予监外执行规定＞的通知》规定执行，并将结果及时抄送我院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任伟仃目前处于怀孕期间，符合暂予监外执行的相关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，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、公安部、司法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《暂予监外执行规定》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、第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，经本院审判委员会研究，决定如下：

对罪犯任伟仃暂予监外执行，暂予监外执行期间自2024年12月25日至任伟仃本次妊娠终止之日止。暂予监外执行的情形消失后，若刑期未满，依法对其收监执行。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